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九共环罚〔2025〕3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共青城市通顺牲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海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3360427309123113L

地址/住址：共青城市苏家垵乡青山村

我局于2025年8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氧化塘未采取防渗措施，最后一级氧化塘有少量废水经缺口溢流至下游农田灌溉蓄水池。现场调查时，对溢流废水采样检测，分析结果显示氨氮、总磷浓度均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8月28日、王江水）、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现场执法记录（2025年8月28日、王江水）、九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8月28日、王江水）、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5年8月28日、王江水）：证明我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接到上级交办后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设计生猪存栏量1000头，实际养殖规模约1000头。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生猪已全部销售，无新增养殖污水，氧化塘未采取防渗措施，最后一级氧化塘有少量废水经缺口溢流至下游农田灌溉蓄水池。

2、检测报告（2025年9月1日、共环测字（2025）第GQCHJ-WT 027号）证据：证明你（单位）氧化塘缺口处溢流废水采样检测显示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32mg/L、氨氮浓度为145mg/L、总磷浓度为42mg/L，其中氨氮和总磷浓度均超过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3、你（单位）提供的王江水接受调查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王江水受共青城市通顺牲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委托接受调查。

4、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单位）基本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九共环罚告〔2025〕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在告知期限内，于2025年9月17日，你（单位）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诉求为从轻或减轻处罚。

针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进行了调查核实，均不予以采纳。具体理由如下：1、你（单位）提出的三个申辩理由，分别是发现问题后积极停产整顿、积极承担生态环境损坏赔偿义务以及企业经营困难。以上理由均不是从轻减轻处罚的法定考量事由；2、核审会上拟对你（单位）处以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正是基于你（单位）主动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积极整改的情况下做出的综合考量。

经我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确认你（单位）存在超标排放行为，该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该条款明确“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对该条款的细化标准，“生猪常年存栏量500头 $\leq a < 1500$ 头的，处罚幅度为1万 $\leq A < 3$ 万”。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要求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或者湖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